



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

努力答好垃圾分类这份时代考卷

7月24日晚,耀江居民区业委会主任联谊会例会召开,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向义婷、办事处副主任黄鹏翔、金源方程律师事务所王德杰律师及各业委会主任参加了此次会议。

耀江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林龙全主持会议并向与会者通报了近期各级领导的指示和居民区的主要工作。他首先传达了市政府有关会议上应勇市长,对上海市民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的讲话精神。他进一步介绍说,应勇市长表示:垃圾分类工作也要以科学的态度来指导具体的工作,既要鼓励示范点但也不要无限提高标准;撒桶要鼓励,定时投放不强求;在湿垃圾的运输过程中要做到湿垃圾渗漏零容忍。

此次例会上,耀江居委所属各小区交流汇报了各自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实施方案和遇到的问题。

据了解,《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一个多月以来,耀江居民区的居民们无论从态度上、意识上、行动上都十分积极投入。7月24日,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了上海各区及各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情况,半淞园路街道的测评结果却不尽如人意。会上,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向义婷、办事处副主任黄鹏翔也提出了问题:“这是一个实效测评,黄浦区和半淞园路街道的各个社区可以说都为垃圾分类这项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为何测评结果仍然如此不尽如人意?”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剖析问题 树立信心

“我们现在的心情,就好像读



书的时候,我们自己觉得自己已经很用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学得也很辛苦,可是一考试却不及格,心里真的不是滋味。现在,我们要一起思考,下次如何考好。”耀江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林龙全说到,会议现场,各业委会主任就半淞园路街道垃圾分类问题进行了剖析、梳理,共同探讨改进工作的方案。

崔艳秋指出,新华社7月27日《上海垃圾分类实效首张“成绩单”出炉 13.2%的街镇评级为优》一文中写到:“2019年4月,上海制订并发布了《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达标(示范)街镇(乡、工业区)考评办法》,这次实测根据居住区的达标标准,分

为五项内容:有设施设备、有宣传告知两项为基础项目,在评分中占比45%;有物流去向、有长效管理、有分类实效三项为提质项目,在评分中占比55%。”文中提到了“有分类实效”,那么如何去判断是否“有分类实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卫处副处长齐玉梅介绍,目前分类实效主要通过湿垃圾的纯度判断,“居民扔湿垃圾的时候,有些小区要求破袋,有些不要求。破袋的,我们就检查桶里湿垃圾纯净度能否达到85%以上,肉眼能否看到异物?没有破袋的,就随机检查袋装垃圾。”

大多数居民只知道《条例》开始实施了,但对这些《办法》以及专家和第三方的评判标准我们可以说是一无所知,这方面也是在日后工作中应当加强学习的地方。

周树人指出,此次实效标准的测评分值低、排名靠后并不能说明半淞园路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没有实效。指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并且给各居民区日后的垃圾分类工作指明了方向,但居民区不能唯指标论,还应当根据各居民区的实际情况,以居民的实际

感受为重。

朱祖德表示,即使此次实效标准的测评分值低、排名靠后,半淞园路街道辖区内各居委也应当继续鼓舞士气,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各居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还存在很大的进步和上升空间,各居委和居民都应该充满信心,通过不断地总结梳理问题,不断完善长效机制,争取在下次测评中取得进步。

王德杰律师指出,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对不规范分类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比较严的,仅7月1日当天,上海执法部门就开出623张整改单。从这次测评也可以看出,上海的垃圾分类工作,在法律之外的细则方面也是下了很大功夫,这样也迫使市民们要更加注重细节。

加强学习 对标对表任务再详解

鉴于业委会主任联谊会上提出的各居民区需要对《办法》与标准加强学习,7月29日居民区党总支、居委会特邀请半淞园路街道市容绿化所副所长对测评中不符合标准的问题,一一向业委会、物业、分拣员做了详细的说明。

副所长讲解非常细致,具体到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分别由哪家公司车运与处理(即物流去向)、两网融合如何运作、垃圾桶的颜色与垃圾箱房门的颜色都需要匹配对应等都向大家详细说明。

半淞园路街道市容绿化所的垃圾分类培训老师,就垃圾分类的知识为大家再次做了复习,特别是一些易错点做了着重强调。

耀江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林龙全表示:“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系统而长期的社会工程,需要政府和居民共同努力。这注定是一场改变人们行为、提升环保意识的持久战,如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这不仅关系到城市环境的美化,更与生活在城市中的每一个人乃至子孙后代的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政府和居民对此都应有清醒的认识,都应有紧迫感和危机意识。下一步,我们也将加强垃圾分类的推广工作,将垃圾分类的新时尚带进千家万户。”

